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5樓

電話：(02)2219-1600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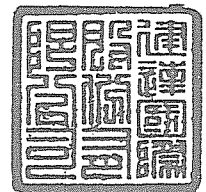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5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7、60~63		二六~二七、 三一~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5~69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65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4		三四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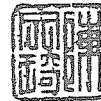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文琦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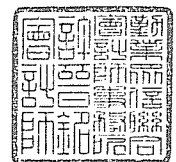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得泰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373	4	\$ 67,96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383	-	1,35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144,020	6	111,83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170,271	49	1,378,380	5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286	-	28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1,566	-	7,10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964	-	2,98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59,026	24	637,954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6,868	-	4,2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6,619	8	179,488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50,376	91	2,391,572	9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	17,945	1	17,9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43,464	6	143,491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27,145	1	27,376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三)	1,094	-	4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2,720	-	11,98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九)	16,869	1	26,597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1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9,237	9	228,025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69,613	100	\$ 2,619,5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50,000	15	\$ 698,500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37,883	10	99,756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4	-	1,17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53,104	28	658,345	2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1,422	4	92,87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72	-	134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809	-	2,2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8,841	1	23,4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63,545	58	1,576,485	60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560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453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690	-	6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03	-	690	-
2XXX	負債總計	1,371,248	58	1,577,175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908,896	38	908,896	35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4,164	2	34,164	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600	-	8,600	1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46	-	46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22,119	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4,608	1	2,48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67,418	3	67,41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64	1	31,427	1
335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12,516)	-	33,55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948	1	64,980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97,262	42	1,041,294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1,103	-	1,128	-
3XXX	權益總計	998,365	42	1,042,422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69,613	100	\$ 2,619,5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鴻禧



會計主管：楊峻仁



##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4100	\$	8,029,715	100	\$	8,684,331	100
4800		<u>6,712</u>	-		<u>10,037</u>	-
4000		<u>8,036,427</u>	<u>100</u>		<u>8,694,368</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5110		7,756,089	96		8,352,047	96
5800		<u>1,233</u>	-		<u>1,390</u>	-
5000		<u>7,757,322</u>	<u>96</u>		<u>8,353,437</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279,105	4	340,931	4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一)	<u>312,657</u>	<u>4</u>	<u>326,822</u>	<u>4</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 <u>33,552</u> )	-	<u>14,109</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七、二一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8,975	-	18,8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527</u> )	-	3,748	-	
7050	財務成本	( <u>7,824</u> )	-	( <u>11,216</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624</u>	-	<u>11,376</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 (損) 利	( <u>22,928</u> )	-	25,485	-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 及二二)	<u>1,302</u>	-	( <u>5,133</u> )	-	
8200	本期淨 (損) 利	( <u>21,626</u> )	-	<u>20,35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二二)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123)	-	\$ 1,04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870</u>	<u>-</u>	<u>(20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4,253)</u>	<u>-</u>	<u>84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879)</u>	<u>-</u>	<u>\$ 21,195</u>	<u>-</u>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601)	-	\$ 20,371	-
8620	非控制權益	<u>(25)</u>	<u>-</u>	<u>(19)</u>	<u>-</u>
8600		<u>(\$ 21,626)</u>	<u>-</u>	<u>\$ 20,352</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854)	-	\$ 21,214	-
8720	非控制權益	<u>(25)</u>	<u>-</u>	<u>(19)</u>	<u>-</u>
8700		<u>(\$ 25,879)</u>	<u>-</u>	<u>\$ 21,195</u>	<u>-</u>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4)</u>		<u>\$ 0.22</u>	
9810	稀 釋	<u>(\$ 0.24)</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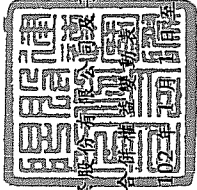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鴻禧



會計主管：楊竣仁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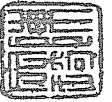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 累 積 虧 損 )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本 公 司	其 他				
A1	\$ 908,896		\$ 22,277	\$ 2,331	\$ 28,233	\$ 42,800	\$ 1,147	\$ 1,048,494
	\$ 34,164		\$ 46		\$ 3,194	( 3,194 )	-	-
B1	-		-	-	-	( 27,267 )	-	( 27,267 )
B5	-		-	-	-	-	-	-
D1	-		-	-	-	20,371	( 19 )	20,352
D3	-		-	-	-	843	-	843
D5	-		-	-	-	21,214	( 19 )	21,195
N1	-		( 158 )	158	-	-	-	-
Z1	908,896	34,164	22,119	2,489	31,427	33,553	1,128	1,042,422
	-	-	-	-	2,037	( 2,037 )	-	-
B1	-	-	-	-	-	( 18,178 )	-	( 18,178 )
B5	-	-	-	-	-	-	-	-
D1	-	-	-	-	-	( 21,601 )	( 25 )	( 21,626 )
D3	-	-	-	-	-	( 4,253 )	-	( 4,253 )
D5	-	-	-	-	-	( 25,854 )	( 25 )	( 25,879 )
N1	-	-	( 22,119 )	22,119	-	-	-	-
Z1	\$ 908,896	\$ 34,164	\$ -	\$ 24,608	\$ 33,464	\$ 12,516	\$ 1,103	\$ 998,3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鴻禧



會計主管：楊峻仁







##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2,928)	\$ 25,4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610	8,529
A20200	攤銷費用	724	414
A20900	財務成本	7,824	11,216
A21200	利息收入	( 405)	( 215)
A21300	股利收入	( 1,764)	( 1,1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89)	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029)	5,539
A31130	應收票據	( 32,187)	3,302
A31150	應收帳款	208,109	81,7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00)	11,5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34	( 5,101)
A31200	存 貨	78,928	117,090
A31230	預付款項	( 2,634)	8,6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69	( 17,318)
A32130	應付票據	( 1,162)	( 1,808)
A32150	應付帳款	( 5,241)	( 275,7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336)	( 12,4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49	( 61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6	4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0,258	( 40,5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5	2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64	1,1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936)	( 11,151)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797	( 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288	( 50,4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88)	(\$ 3,4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	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211)	( 20,5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939	27,5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47)	( 1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75</u>	<u>3,3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8,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178)	( 27,26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u>138,12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28,551)</u>	<u>22,73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12	( 24,3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961</u>	<u>92,29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373</u>	<u>\$ 67,9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鴻禧



會計主管：楊竣仁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建達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4 年 11 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90 年 8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核准建達公司股票上櫃，同年 10 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建達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於 91 年 9 月 1 日合併天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92 年 4 月 1 日合併數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甲尚股份有限公司之視訊設備買賣部。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漢公司）成立於 91 年 11 月，主要業務為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資訊軟體批發、電子材料批發、電子零組件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之業務，係由建達公司投資設立，持有 100% 股權。

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鉞達公司）成立於 90 年 11 月，主要業務為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資訊軟體批發、電子材料批發、電子零組件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之業務。係由建達公司投資設立，持有 45% 股權，因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已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 IAS 39 之規定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若對剩餘投資不具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或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若對剩餘投資具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0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建達公司	鼎漢公司	買賣業務	100%	100%	建達公司未直接持有鉞達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建達公司為鉞達公司之最大股東及董事，且對鉞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董事會，故將鉞達公司視為編製合併財務表之個體。
	鉞達公司	買賣業務	45%	45%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之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

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

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

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

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



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

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720 仟元及 11,98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票據及催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315,577 仟元及 1,490,499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94,786 仟元及 92,526 仟元後之淨額）。

###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持有未上市（櫃）權益工具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變異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目前係以成本作為續後衡量基礎，倘若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其與帳面金額之差異可能會

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皆為 17,945 仟元。

#### (四)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59,026 仟元及 637,954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63,150 仟元及 37,755 仟元後之淨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300	\$ 3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0,073</u>	<u>67,661</u>
	<u>\$ 80,373</u>	<u>\$ 67,961</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422	\$ 491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945	863
— 基金受益憑證	<u>6,016</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7,383</u>	<u>\$ 1,354</u>
流動	\$ 7,383	\$ 1,354
非流動	<u>-</u>	<u>-</u>
	<u>\$ 7,383</u>	<u>\$ 1,354</u>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買賣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891 仟元及 1,644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淨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項下。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01.08	USD 800/NTD 24,954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1.03~103.01.20	USD 2,365/NTD 70,322

####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44,795	\$ 112,608
減：備抵呆帳	( 775 )	( 775 )
	<u>\$ 144,020</u>	<u>\$ 111,83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80,854	\$ 1,384,5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6	286
減：備抵呆帳	( 10,583 )	( 6,164 )
	<u>\$ 1,171,557</u>	<u>\$ 1,378,666</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7	\$ 997
其 他	969	6,103
減：備抵呆帳	-	-
	<u>\$ 1,566</u>	<u>\$ 7,10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票信查詢、同業照會、審閱客戶財報相關資料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其中 80%未逾期亦

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授信制度及評等結果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票據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76,877 仟元及 128,701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及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68,296	\$ 97,421
31 至 90 天	7,356	4,316
91 天以上	1,225	26,964
合 計	<u>\$ 76,877</u>	<u>\$128,7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775	\$ 6,164	\$ 85,587	\$ 775	\$ 5,591	\$ 84,49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3,987	-	-	1,666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1,727)	-	-	-
加(減)：本期重分類	-	432	( 432)	-	( 1,093)	1,093
期末餘額	<u>\$ 775</u>	<u>\$ 10,583</u>	<u>\$ 83,428</u>	<u>\$ 775</u>	<u>\$ 6,164</u>	<u>\$ 85,587</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皆為 43,666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另應收帳款帳齡超過 1 年以上重分類至催收款（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四。



##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u>\$559,026</u>	<u>\$637,954</u>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25,395）仟元及 16,731 仟元。102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絕對金額下降所致。

##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	\$ 12,600	\$ 12,600
新儲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45	5,345
保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17,945</u>	<u>\$ 17,945</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u>17,945</u>	<u>17,945</u>
	<u>\$ 17,945</u>	<u>\$ 17,94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對保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為 306 仟元，因該公司股權淨值已為負值，故將其帳面金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 地	\$101,563	\$101,563
房屋及建築	32,063	33,264
電腦設備	5,263	2,175
運輸設備	437	522
生財設備	1,021	937
租賃資產	2,261	3,317
租賃改良	856	1,713
	<u>\$143,464</u>	<u>\$143,49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1,563	\$ 39,310	\$ 4,751	\$ 2,409	\$ 5,269	\$ 10,383	\$ 7,462	\$ 171,147
增 添	-	-	742	90	86	-	-	918
處 分	-	-	-	(90)	(493)	-	-	(58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63</u>	<u>\$ 39,310</u>	<u>\$ 5,493</u>	<u>\$ 2,409</u>	<u>\$ 4,862</u>	<u>\$ 10,383</u>	<u>\$ 7,462</u>	<u>\$ 171,482</u>
<u>103年1月1日餘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1,563	\$ 39,310	\$ 5,493	\$ 2,409	\$ 4,862	\$ 10,383	\$ 7,462	\$ 171,482
增 添	-	-	4,090	89	617	749	-	5,545
處 分	-	-	(160)	-	(168)	(865)	-	(1,19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63</u>	<u>\$ 39,310</u>	<u>\$ 9,423</u>	<u>\$ 2,498</u>	<u>\$ 5,311</u>	<u>\$ 10,267</u>	<u>\$ 7,462</u>	<u>\$ 175,834</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873)	(\$ 2,393)	(\$ 1,730)	(\$ 3,407)	(\$ 3,749)	(\$ 4,097)	(\$ 20,249)
處 分	-	-	-	76	481	-	-	557
折舊費用	-	(1,173)	(925)	(233)	(999)	(3,317)	(1,652)	(8,29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046)</u>	<u>(\$ 3,318)</u>	<u>(\$ 1,887)</u>	<u>(\$ 3,925)</u>	<u>(\$ 7,066)</u>	<u>(\$ 5,749)</u>	<u>(\$ 27,991)</u>
<u>103年1月1日餘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046)	(\$ 3,318)	(\$ 1,887)	(\$ 3,925)	(\$ 7,066)	(\$ 5,749)	(\$ 27,991)
處 分	-	-	133	-	168	699	-	1,000
折舊費用	-	(1,201)	(975)	(174)	(533)	(1,639)	(857)	(5,37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247)</u>	<u>(\$ 4,160)</u>	<u>(\$ 2,061)</u>	<u>(\$ 4,290)</u>	<u>(\$ 8,006)</u>	<u>(\$ 6,606)</u>	<u>(\$ 32,37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9~33年
電腦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設備	3~5年
租賃資產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27,145</u>	<u>\$ 27,376</u>
		金 額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585
增 添		-
處 分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79)
折舊費用		(23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585	
增 添	-	
處 分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09)	
折舊費用	( <u>231</u>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3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8,648仟元及38,476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估，該評價係參考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進行評估。

### 十三、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1,094</u>	<u>\$ 471</u>
		金 額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54
單獨取得		156
處 分		( <u>1,243</u>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6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25)
攤銷費用		( 414 )
處 分		<u>1,24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6)</u>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67
單獨取得		1,347
處 分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21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6)
攤銷費用		( 724)
處 分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120</u> )

#### 十四、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171,765	\$177,669
存出保證金	16,869	26,597
預付款項	6,868	4,234
應收營業稅	1,726	1,776
暫 付 款	3,128	43
催 收 款	83,428	85,587
減：備抵呆帳	( <u>83,428</u> )	( <u>85,587</u> )
	<u>\$200,356</u>	<u>\$210,319</u>
流 動	\$183,487	\$183,722
非 流 動	<u>16,869</u>	<u>26,597</u>
	<u>\$200,356</u>	<u>\$210,319</u>

存出保證金中屬假扣押擔保金之金額皆為 360 仟元，請參閱附註

二九。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280,000	\$548,500
購料借款	<u>70,000</u>	<u>150,000</u>
	<u>\$350,000</u>	<u>\$698,50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1.17%-2.00% 及 1.16%-1.82%。

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1.20%-1.50% 及 1.18%-1.2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38,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u>117</u> )	( <u>244</u> )
	<u>\$237,883</u>	<u>\$ 99,75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0,000	\$ 49	\$ 99,951	0.910%	無	無
國際票券	<u>138,000</u>	<u>68</u>	<u>137,932</u>	0.620%	無	無
	<u>\$238,000</u>	<u>\$ 117</u>	<u>\$237,8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u>\$100,000</u>	<u>\$ 244</u>	<u>\$ 99,756</u>	0.877%	無	無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4	\$ 1,176
應付帳款	<u>653,104</u>	<u>658,345</u>
	<u>\$653,118</u>	<u>\$659,521</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30 天至 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應付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1年以內	\$ 1,905	\$ 2,34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587</u>	<u>-</u>
	3,492	2,345
減：未來財務費用	( <u>123</u> )	( <u>133</u> )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369</u>	<u>\$ 2,212</u>
流 動	\$ 1,809	\$ 2,212
非 流 動	<u>1,560</u>	<u>-</u>
	<u>\$ 3,369</u>	<u>\$ 2,212</u>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確定，103及102年度之隱含利率分別為4.62-4.98%及4.62%。另合併公司基於經營考量，於103年11月再與順益公司續約融資租賃合約2年。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順益公司	運輸設備11台	租期103年11月至105年10月，每月租金210仟元，另租約期滿，合併公司以每台120仟元向出租人購入。

102年12月31日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順益公司	運輸設備12台	租期100年11月至103年10月，每月租金235仟元，另租約期滿，合併公司以每台270仟元向出租人購入。

十八、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回饋金	\$ 48,403	\$ 41,839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529	29,602
應付運費	5,505	5,618
應付進出口費用	1,749	2,64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	\$ 615	\$ 594
代收款	1,526	1,594
其他	9,095	10,978
	<u>\$ 91,422</u>	<u>\$ 92,870</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12,422	\$ 4,795
暫收款	16,396	18,648
存入保證金	690	690
其他	23	49
	<u>\$ 29,531</u>	<u>\$ 24,182</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u>\$ 91,422</u>	<u>\$ 92,870</u>
—其他負債	<u>\$ 28,841</u>	<u>\$ 23,492</u>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	<u>\$ -</u>	<u>\$ -</u>
—其他負債	<u>\$ 690</u>	<u>\$ 690</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394 仟元及 8,859 仟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076 仟元及 2,139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建達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

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0%	1.7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21	\$ 506
利息成本	475	44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u>510</u> )	( <u>509</u> )
	<u>\$ 486</u>	<u>\$ 4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86</u>	<u>445</u>
	<u>\$ 486</u>	<u>\$ 445</u>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5,123) 仟元及 1,043 仟元之精算（損失）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948) 仟元及 1,175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0,058)	(\$ 25,3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605</u>	<u>25,48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預付退休金	(\$ <u>5,453</u> )	\$ <u>15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5,325	\$ 27,597
當期服務成本	521	506
利息成本	475	448
精算損失(利益)	5,237	( 1,208)
確定福利支付數	( <u>1,500</u> )	( <u>2,018</u>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0,058</u>	<u>\$ 25,32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481	\$ 27,15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10	509
精算利益(損失)	114	( 165)
計畫資產專戶支付數	( <u>1,500</u> )	( <u>2,018</u>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605</u>	<u>\$ 25,481</u>

於 103 年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624 仟元及 344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佈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8.46	43.64
現金	18.82	22.17
債務工具	<u>32.72</u>	<u>34.19</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058	\$ 25,325	(\$ 27,597)	(\$ 27,0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605)	(\$ 25,481)	\$ 27,155	\$ 26,895
提撥餘(短)絀	(\$ 5,453)	\$ 156	(\$ 442)	(\$ 14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118)	(\$ 2,186)	\$ 410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14	(\$ 165)	(\$ 278)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0 仟元。

## 二十、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普通股	\$ 908,896	\$ 908,896
資本公積	67,418	67,418
保留盈餘	20,948	64,980
非控制權益	1,103	1,128
	<u>\$ 998,365</u>	<u>\$ 1,042,422</u>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0,000</u>	<u>170,000</u>
額定股本	<u>\$ 1,700,000</u>	<u>\$ 1,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0,890</u>	<u>90,890</u>
已發行股本	\$ 908,896	\$ 908,896
發行溢價	<u>34,164</u>	<u>34,164</u>
	<u>\$ 943,060</u>	<u>\$ 943,0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8,000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4,164	\$ 34,164
庫藏股票交易	8,600	8,600
處分資產增益	46	46
員工認股權	-	22,119
其他	24,608	2,489
	<u>\$ 67,418</u>	<u>\$ 67,41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建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扣除 1. 至 3. 款規定數額後之餘額，提撥不高於 1% 作為董監事酬勞。
5. 扣除 1. 至 3. 款規定數額後之餘額，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 5% 作為員工紅利。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6. 依前述 1. 至 5. 項順序分派後，其餘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及資金需求情形，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本公司依當期稅後盈餘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並以擬分配盈餘金額分別按 5% 及 0% 計算，103 年為稅後淨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零，另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917 仟元及 0 元。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以法定公積 12,516 仟元彌補虧損，有關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37 仟元，並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8,178 仟元。另 103 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917 仟元，員工紅利全數

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94 仟元，並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7,267 仟元。另 102 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1,437 仟元，員工紅利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128	\$ 1,1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 25)	( 19)
期末餘額	<u>\$ 1,103</u>	<u>\$ 1,128</u>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3,154	\$ 3,28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05	215
股利收入	1,764	1,163
其他	<u>13,652</u>	<u>14,180</u>
	<u>\$ 18,975</u>	<u>\$ 18,844</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評價		
利益	\$ 593	\$ 695
處分投資利益	-	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489	( 21)
什項支出	( 1,365)	( 41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 244)</u>	<u>3,457</u>
	<u>(\$ 527)</u>	<u>\$ 3,748</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643	\$ 10,948
財務費用	181	268
	<u>\$ 7,824</u>	<u>\$ 11,21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79	\$ 8,299
投資性不動產	231	230
無形資產	724	414
合 計	<u>\$ 6,334</u>	<u>\$ 8,9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379	8,299
什項支出	231	230
	<u>\$ 5,610</u>	<u>\$ 8,5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724	414
	<u>\$ 724</u>	<u>\$ 41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8,394	\$ 8,859
確定福利計畫	486	445
	<u>\$ 8,880</u>	<u>\$ 9,3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8,880	9,304
	<u>\$ 8,880</u>	<u>\$ 9,304</u>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跌價 (損失) 轉回利益	<u>(\$ 25,395)</u>	<u>\$ 16,731</u>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70	\$ -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6	1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1,927)</u>	<u>-</u>
	<u>( 1,441)</u>	<u>148</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39</u>	<u>4,9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02)</u>	<u>\$ 5,133</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22,928)</u>	<u>\$ 25,4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 4,33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95	22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6	148
免稅所得	<u>( 322)</u>	<u>( 370)</u>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1,927)</u>	<u>-</u>
暫時性差異	<u>836</u>	<u>1,0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02)</u>	<u>\$ 5,133</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精算損益(所得稅(利益)費用)	<u>(\$ 870)</u>	<u>\$ 200</u>

###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964</u>	<u>\$ 2,982</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72</u>	<u>\$ 134</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418	\$ 4,317	\$ -	\$ 10,735
備抵呆帳超限數	649	( 40)	-	609
其他	( 530)	939	870	1,279
虧損扣抵	<u>5,452</u>	<u>( 5,355)</u>	<u>-</u>	<u>97</u>
	<u>\$ 11,989</u>	<u>( \$ 139)</u>	<u>\$ 870</u>	<u>\$ 12,720</u>

#####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263	( \$ 2,845)	\$ -	\$ 6,418
備抵呆帳超限數	629	20	-	649
其他	2,970	( 3,300)	( 200)	( 530)
虧損扣抵	<u>4,312</u>	<u>1,140</u>	<u>-</u>	<u>5,452</u>
	<u>\$ 17,174</u>	<u>( \$ 4,985)</u>	<u>( \$ 200)</u>	<u>\$ 11,989</u>

####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572</u>	<u>111 年</u>

####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 12,516)</u>	<u>\$ 33,55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0</u>	<u>\$ 809</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 及 2.4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



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建達公司、鼎漢公司及鉅達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皆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4)	\$ 0.2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4)	\$ 0.22

本期淨（損）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21,601)	\$ 20,371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21,601)	\$ 20,371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90,890	\$ 90,8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分紅	—	10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90,890	\$ 90,992

建達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執行價格高於 103 年及 102 年度股份之平均價，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另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惟 103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98 年 9 月 1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2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是項認股權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4,200 仟股，其中 875 仟股因員工離職而失效，另 24 仟股已於 101 年 3 月行使轉換股本，其餘員工認股權證 3,301 仟股已於 103 年 9 月到期失效。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註)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註)
期初流通在外	3,511	<u>\$ 12.70</u>	3,536	<u>\$ 13.10</u>
本期執行	-	-	-	-
本期放棄	( 210)	-	( 25)	-
本期逾期失效	( <u>3,301</u>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3,511</u>	<u>\$ 12.70</u>
期末可執行	<u>-</u>	-	<u>3,511</u>	<u>\$ 12.70</u>

註：本公司 98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 14.45 元，嗣後因發放現金股利及辦理盈餘轉增資等事項調整認股價格，截至到期日前認股價格為 12.70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	-	\$12.70	0.69

建達公司 9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假 設	給與日股價	14.45 元
	行使價格（經考慮盈餘轉增資與發放現金股利後）	12.7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58.17%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股 利 率	1.38%
	無風險利率	0.9122%

建達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零。

####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向大勝磚廠股份有限公司等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期將陸續於 104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5,975	\$ 8,74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571</u>	<u>7,655</u>
	<u>\$ 8,546</u>	<u>\$ 16,403</u>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2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債或償還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22	\$ -	\$ 42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6,961	-	-	6,961
合 計	<u>\$ 6,961</u>	<u>\$ 422</u>	<u>\$ -</u>	<u>\$ 7,383</u>

####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91	\$ -	\$ 49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863	-	-	863
合 計	<u>\$ 863</u>	<u>\$ 491</u>	<u>\$ -</u>	<u>\$ 1,354</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383	\$ 1,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414,385	1,592,157
	17,945	17,94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36,482	1,553,54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租賃款、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1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3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112,683	\$ 78,118
港 幣	-	4
<u>負 債</u>		
美 金	60,155	111,145
港 幣	476	45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422	\$ 491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美金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643	\$ 310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41,252	\$101,96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50,000	698,5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291 仟元 580 及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並未特別集中於單一交易對象，且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應收帳款重大信用暴險情事。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 338,494	\$ 406,046	\$ -	\$ 690	\$ 745,230						
浮動利率工具	1.24%	350,000	-	-	-	350,000						
固定利率工具	0.74%	238,159	318	1,428	1,587	241,492						
		<u>\$ 926,653</u>	<u>\$ 406,364</u>	<u>\$ 1,428</u>	<u>\$ 2,277</u>	<u>\$1,336,722</u>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 377,240	\$ 326,009	\$ 49,142	\$ 690	\$ 753,081						
浮動利率工具	1.50%	698,500	-	-	-	698,500						
固定利率工具	0.88%	235	100,470	1,640	-	102,345						
		<u>\$1,075,975</u>	<u>\$ 426,479</u>	<u>\$ 50,782</u>	<u>\$ 690</u>	<u>\$1,553,926</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588,000 仟元及 698,500 仟元；另在考量合併

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25,376	\$ -	\$ -	\$ -	\$ -
一流	出	( 24,954)	-	-	-	-
		<u>\$ 422</u>	<u>\$ -</u>	<u>\$ -</u>	<u>\$ -</u>	<u>\$ -</u>

###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70,813	\$ -	\$ -	\$ -	\$ -
一流	出	( 70,322)	-	-	-	-
		<u>\$ 491</u>	<u>\$ -</u>	<u>\$ -</u>	<u>\$ -</u>	<u>\$ -</u>

## (2) 銀行融資及授信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融資及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99,500	\$ 810,000
未動用金額	<u>310,500</u>	<u>200,000</u>
	<u>\$ 910,000</u>	<u>\$ 1,010,000</u>

上述銀行融資及授信額度之已動用金額係包括238,000仟元之商業本票、10,000仟元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保證額度及1,500仟元商務加油卡保證額度。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銷 貨</u>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 總經理係同一人	\$ 977	\$ 1,287
合併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 之董事	26,645	6,287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 董事長係二等親	<u>1</u>	<u>16</u>
	<u>\$ 27,623</u>	<u>\$ 7,590</u>
<u>進 貨</u>		
合併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 之董事	\$ 9,452	\$ -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 總經理係同一人	<u>1,537</u>	<u>-</u>
	<u>\$ 10,989</u>	<u>\$ -</u>

對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交易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雷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 總經理係同一人	\$ 288	\$ 280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 董事長係二等親	-	6
合併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 之董事	<u>998</u>	<u>-</u>
	<u>\$ 1,286</u>	<u>\$ 286</u>

###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及102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106	\$ 12,000
退職後福利	<u>180</u>	<u>357</u>
	<u>\$ 8,286</u>	<u>\$ 12,3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合併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 593	\$ 993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之董事長(註)	<u>4</u>	<u>4</u>
	<u>\$ 597</u>	<u>\$ 997</u>

主要係租金及管理服務收入等所產生。

註：本公司董事高英聰先生雖因個人因素於102年8月請辭本公司董事一職，仍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鼎漢公司之董事，故更新關係人交易之類別揭露以便比較分析。

2. 租金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之董事長(註)	\$ 1,203	\$ 1,203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總經理係同一人	594	594
合併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u>40</u>	<u>40</u>
	<u>\$ 1,837</u>	<u>\$ 1,837</u>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另租金收取方式均為每月一期。

3. 什項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合併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u>\$ 4,863</u>	<u>\$ 5,466</u>

上述什項收入主要係合併公司提供上述關係人管理服務之收入。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法院執行假扣押之擔保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u>\$ 360</u>	<u>\$ 360</u>

##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先放後稅而向銀行開立保證額度為 10,00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使用商務加油卡向銀行開立保證額度為 1,500 仟元。

## 三一、重要契約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經向下列國外廠商取得經銷權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AMD	99.08.10~104.08.10	1. AMD 微處理器之經銷權。 2. 合約到期前 90 天，另行議定。 若無，則每年自動續約一次。
	95.02.08 至契約之任一方於 30 日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	Tray Product and PIB Product 經銷權。
台灣思科股份有限公司	99.08.09~104.08.09	1. CISCO 網路產品（路由器、交換器、無線網路、寬頻路由器）台灣地區之代理權。 2. 合約到期自動延展 1 年。
Computer Associates	100.02.01~104.01.31	1. CA 軟體經銷權及零銷權。 2. 合約到期自動延展 1 年。
EPSON	97.04.01~105.03.31	1. 代理銷售 EPSON 噴墨印表機。 2. 每兩年重新簽約。
Lenovo	98.04.01~105.03.31	1. 代理銷售 Lenovo 相關產品。 2. 合約到期得延展 2 年。
HEWLETT-PACKARD	99.12.17~任一方 30 天前書面通知終止	代理銷售 HP 系列產品。
Data Core	101.06.15~104.12.31	代理銷售 Data Core 相關產品。
Crtrix	102.04.01~104.12.31	代理銷售 Crtrix 相關產品。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NetApp	102.07.29~105.07.28	1. 代理銷售 NetApp 系列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一年。
神達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103.07.01~104.06.30	1. 代理銷售產品：衛星導航器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DotHill	101.09.27~104.09.26	1. 代理銷售 Servers and Storages。 2. 合約到期得展延 1 年。
優派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102.01.01~104.12.31	1. 代理銷售：數位相框、投影機、 智慧型觸控產品及 LCD/LED 液晶顯示器產品。 2. 合約到期得展延。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2.03.11~104.03.10	1. 代理銷售友旺相關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尚傑國際有限公司	102.01.21~104.01.20	1. 代理銷售平板電腦系列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臺灣三星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103.01.01~105.12.30	1. 代理銷售產品：電腦螢幕、印表 機、家電產品及配件耗材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名優數位通路行銷 有限公司	102.04.12~104.04.11	1. 代理銷售產品：通訊電子(手機) 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台灣沃科聲商貿股 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4.12.31	1. 代理銷售產品：影音娛樂及配件 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臺灣兄弟國際行銷 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104.06.30	1. 代理銷售產品：印表機及耗材。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為限。
永橙科技有限公司	102.11.26~104.12.31	1. 代理銷售產品(寄售)：手機配 件。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為限。
訊歲技術有限公司	102.12.31~104.12.31	1. 代理銷售產品：無線通訊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台灣佳能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103.01.01~104.12.31	1. 代理銷售產品：印表機。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 製造股份有限公 司	103.03.01~104.12.31	1. 代理銷售產品：空氣機、淨水器 及檯燈系列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一年。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 公司	103.03.31~104.03.30	1. 代理銷售產品：家電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TP-LINK	103.04.18~105.12.31	代理 TP-LINK 網通系列產品
中華民國數位雲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4.22~104.04.21	1. 代理銷售產品：雲機頂盒。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訊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3.04.25~104.04.24	1. 代理銷售產品：隨身碟、行動電 源。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拓勤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3.04.30~104.04.29	1. 代理銷售產品：G-PLUS 手機產 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宏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3.05.05~104.05.04	1. 代理銷售產品：行動電源。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承偉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103.05.05~104.05.04	1. 代理銷售產品：記憶體。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艾達康國際有限公 司	103.05.11~104.05.10	1. 代理銷售產品：網路設備。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禾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3.05.12~104.05.11	1. 代理銷售產品：智慧型手表。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利德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103.06.27~104.06.26	1. 代理銷售產品：NB 電件。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色卡式科技有限公 司	103.06.17~104.06.16	1. 代理銷售產品：投影機布幕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3.08.15~104.08.14	1. 代理銷售產品：隨身碟、行動電 源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微傳科技有限公司	103.08.15~104.08.14	1. 代理銷售產品：藍芽耳機、無線 喇叭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3.08.11~104.08.10	1. 代理銷售產品：行動電源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一年。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3.09.15~104.09.14	代理銷售產品：記憶體、隨身碟
欣和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3.10.14~104.10.31	1. 代理銷售產品：奔圖雷射印表機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一年。
瀚誼世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3.12.05~104.12.04	1. 代理銷售產品：智慧電視盒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一年。
元佑實業有限公司	103.12.19~104.12.18	1. 代理銷售產品：Olympus 相機 及其配件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一年。

###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64		31.62	\$		112,6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		31.62			42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02		31.62			60,155	
港 幣		116		4.09			476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17		29.85	\$		78,118	
港 幣		1		3.86			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		29.85			49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23		29.85			111,145	
港 幣		117		3.86			451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三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一) 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無線網路及電腦週邊產品之開發與買賣，且營運決策者亦以無線網路及電腦週邊產品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依據，故營業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且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合併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地區別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台 灣	\$ 7,201,334	\$ 7,524,948
香港及大陸	<u>835,093</u>	<u>1,169,420</u>
	<u>\$ 8,036,427</u>	<u>\$ 8,694,368</u>

#####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無超過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未備		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價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儲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	\$ -	6	\$ -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	5,345	5	-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0	12,600	15	-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美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	945	-	945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93	6,016	-	6,016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情形	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842,019)	( 10)	月結 1-2 月	較非關係人低	與非關係人雷同	\$ 94,417	7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842,019	100	月結 1-2 月	無從比較	與非關係人雷同	( 94,417)	( 100)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03年度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842,01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收款期間為30~60天。	10	
0	"	"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94,417		"	4	
1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842,01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為30~60天。	10	
1	"	"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94,417		"	4	
0	102年度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171,57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收款期間為30~60天。	13	
0	"	"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75,903		"	3	
0	"	"	1	進貨	21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為30~60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交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1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 1,171,57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為30~60天。	13	
1	"	"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75,903	"	3	
1	"	"	2	營業收入	21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收款期間為30~60天。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金額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5樓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批發	\$ 2,142	\$ 903	(\$ 45)	(\$ 20)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5樓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批發	-	19,955	148	148	

